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號

承辦人：王鉉驊

電話：02-21910189*2212

電子信箱：alenslin@mail.moj.gov.tw

1070374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70350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建議表，敬請惠示卓見，並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前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離婚後財產上之效果範圍周全與否，攸關離婚制度之良窳，各國之立法例莫不致力於有關離婚效果之規定，使之更臻完善。查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之規定，自民國20年公布施行以來尚未曾修正，為與時俱進，以符實際需求，爰有通盤檢討之必要，以減少因離婚可能製造之社會問題，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精神，爰此，本部前召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研商民法親屬編有關離婚後贍養費給付之規定。另民法第976條有關解除婚約之事由，因有「殘廢」之不當、歧視性文字，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檢討修正。本次民法親屬編合計修正2條、新增2條，共4條條文。
- 二、為期審慎，使旨揭修正草案內容更為周延妥適，俾利適用，敬請貴機關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前免備文逕將修正建議回復至本案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alenslin@mail.moj.gov.tw）；如無修正意見，亦請惠復。若有相關疑問，可洽

詢本案聯絡人王專員鉉驊（分機2212）或張專員思涵（分機2262）。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部長邱太三

IM O J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離婚後財產上之效果範圍周全與否，攸關離婚制度之良窳，各國之立法例莫不致力於有關離婚效果之規定，使之更臻完善。查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之規定，自民國二十年公布施行以來尚未曾修正，為與時俱進，以符實際需求，爰有通盤檢討之必要，以減少因離婚可能製造之社會問題，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精神。

另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有關解除婚約之事由，因有「殘廢」之不當、歧視性文字，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檢討修正。

綜上，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二條、新增二條，共四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有關解除婚約之事由，將「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之事由予以刪除，並酌為其他文字修正。

二、離婚後贍養費給付部分：

(一)修正贍養費請求權成立之要件：現行法以夫妻一方對離婚事由之「無過失」為請求贍養費之主觀要件，並以「判決離婚」及「請求人陷於生活困難」為其客觀要件。本修正草案鑑於離婚後之贍養費給付乃離婚效力之一，不宜因「判決離婚」、「協議離婚」或「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而有差異，故刪除「判決離婚」之限制。又贍養費制度之設乃在填補婚姻關係存續中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肯定對婚姻貢獻之補償，與主觀之責任因素無涉，爰併刪除請求人須為無過失之規定。此修正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精神。(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轉換舉證責任，以保障情節特殊者之生活：贍養費請求人客觀上是否生活陷於困難，原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惟如因照顧共同之未成年子女，或因年老、身心障礙或疾病，或曾為家庭而未

能繼續工作，致未能期待其於離婚後從事足以維持生活之工作時，有特予保障之必要，爰明文推定其生活陷於困難，以減輕其舉證責任。(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二項)

(三) 明定贍養費給付之決定標準及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給付義務之事由：本次修法修正贍養費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刪除主觀上之責任因素，然如贍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或其婚姻之存續期間未滿二年，或有其他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之事由時，若仍課贍養義務人以全部之給付義務，顯然有失公平，亦與社會公平正義理念不符，爰將此列為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給付義務之事由，以維公平。(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

(四) 明定贍養費請求權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因贍養權利人之再婚或死亡而消滅，因再婚已可獲再婚配偶之扶養，為免雙重扶養利益，故明定對前配偶之贍養費請求權消滅；另因死亡而消滅，係因贍養費請求權為一身專屬之性質。(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二)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p> <p>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p> <p>二、故違結婚期約。</p> <p>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p> <p>四、有重大不治之病。</p> <p>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p> <p>六、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p> <p>七、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p> <p>八、有其他重大事由。</p> <p>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p>	<p>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p> <p>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p> <p>二、故違結婚期約者。</p> <p>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p> <p>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p> <p>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p> <p>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p> <p>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p> <p>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p> <p>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p> <p>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p>	<p>一、依現行法制用語，將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將各款之「者」字刪除。</p> <p>二、第一項第六款因有「殘廢」之不當、歧視性文字，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爰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予以刪除。</p> <p>三、第一項第七款「與人通姦」，參酌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與他人合意性交」，並移列為第六款。</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之一方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但他方因負擔贍養義務而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或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不在此限。</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不能期待於離婚後從事足以維持生活之工作者，推定為</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予相當之贍養費。</p>	<p>一、現行條文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有關請求贍養費之規定，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限，始得請求。然而，贍養費之給與乃基於婚姻法上公平原則而生，屬離婚效力之一，其目的在填</p>

<p><u>生活陷於困難：</u></p> <p><u>一、因行使或負擔對於共同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u></p> <p><u>二、因年老、身心障礙或疾病。</u></p> <p><u>三、因與贍養義務人結婚、懷胎、育兒或家事勞動而未從事工作。</u></p>		<p>補夫妻之一方因婚姻關係消滅致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補償其對婚姻家庭之貢獻，俾使因離婚而無謀生能力者，得向他方請求贍養費，以保障其離婚後之生活。職是之故，贍養費請求權之成立，實不宜因離婚型態為「協議離婚」、「裁判離婚」或「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而有所不同，亦與當事人主觀之責任因素無涉，爰將現行有關此部分之限制規定刪除，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第三十九段至第四十段「離婚制度不得以當事人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的條件；締約國應修改過錯離婚規定，以便對妻子在婚姻期間對家庭經濟福祉所做之貢獻進行補償」之意旨精神。</p> <p>三、如贍養義務人因負擔贍養義務致不能履行其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或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時，若仍課以給付義務，與離婚贍養之本質不符，爰增設但書，明定於此情形，生活陷於困難之一方不得請求贍養費。</p> <p>四、離婚夫妻之一方，如因行使、負擔對於夫妻共同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	--	--

		<p>務，或因年老、身心障礙、疾病，或因與贍養義務人結婚、懷胎、育兒、家事勞動而未能繼續工作，致不能期待其於離婚後即可從事足以維持生活之適當工作者，為離婚後生活陷於困難之最可能類型，為使實務運作明確及舉證責任分配之考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在無反證推翻之前，均推定其「生活陷於困難」，以利適用。</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 贍養費之給付，應依贍養權利人之需要狀況及贍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定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之給付義務：</p> <p>一、贍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p> <p>二、結婚未滿二年。</p> <p>三、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p> <p>定贍養費後，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情事變更者，亦得請求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人之給付義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法未明文規定決定贍養費數額之標準，司法院院字第七四四號解釋以「贍養者之經濟能力及被贍養者需要狀況」為權衡之依據，與離婚贍養目的相符，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為基本原則。惟如贍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或其婚姻之存續期間過短，或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例如贍養權利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致其生活陷於困難）等，此時若仍課贍養義務人以全部之給付義務，顯然有失公平，亦與社會正義理念不符，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減輕或免除贍養費給付義務之事由。</p>

		<p>三、贍養義務人給付義務之減輕或免除，不僅於定贍養費時應加以考量，於定贍養費後，如有贍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之情形，或情事變更者，亦得請求減輕或免除義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有關贍養費給付方法，可能因個案需求而異，除得由當事人自行約定外，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附此敘明。</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二 贍養費請求權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因贍養權利人再婚或死亡而消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乃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所明定。贍養權利人再婚時，依上開規定，即可獲再婚配偶之扶養。為免贍養權利人因此享受雙重扶養利益，其對前配偶之贍養費請求權，自應於再婚時歸於消滅。又贍養費請求權係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生，具一身專屬性質，若贍養權利人死亡，該項權利及未到期之定期金給付請求權，即因失所附麗而消滅，爰增設本條規定，以期明確。</p> <p>三、有關贍養費請求權之時效，適用第一百二十六條，毋庸另為規定，併此敘明。</p>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建議表

修正條文	修正建議及理由

機關：

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